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豫卫医〔2017〕39号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血液调剂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计生委，省红十字血液中心：

依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〈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〉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第8号令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血液调剂工作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，因临床、科研或者特殊需要，需要同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调配血液的，由省卫生计生委批准，相关手续在省卫生计生委行政服务审批大厅办理。

二、省内血站间因临床、科研或者特殊需要的血液调配，由双方血站办理血液调剂手续后，将《河南省省内血液调剂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上报双方省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。同时，血液调入方应及时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收费标准及时结清费用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，需要大量血液支援的，各地应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，协调全省血液调剂，保障临床需求。

三、各地要高度重视血站信息化建设，确保血站与医疗机构、血站与省血液信息网络平台间的联网管理安全、有效，血液调剂信息上报完整，实现全省采供血服务“从血管到血管”血液信息互联共享、可追溯。

四、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认真落实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血液调剂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全省血液安全水平，切实保障无偿献血者和用血者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全省各血站要创新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切实做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服务。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要发挥省级血液中心的引领作用，完善工作办法，重点做好省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保障工作。

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原省卫生厅《关于加强血液调剂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00〕9号）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河南省省内血液调剂信息表

2017年7月25日

河南省省内血液调剂信息表

调剂原因				
调剂品种				
调剂量				
调入血站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调出血站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
抄送：全省各血站。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